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就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兒童及家庭發展政策  
意見書

兒童優先、家庭為本、預防為先、數據驅動、精準支援



《兒童優先 童築未來》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S.K.H. St. Christopher's Home  
童 • 築 未 來

二零二六年八月

## 目錄

|                                   |    |
|-----------------------------------|----|
| 前言                                | 3  |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就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意見書撮要   | 4  |
| 第一章 民生保障與逆境兒童兜底支援（優先行動）           | 6  |
| 第二章 民生改善與人口高質量發展                  | 7  |
| 第三章 社會發展與治理現代化                    | 8  |
| 第四章 健康香港與家庭支援                     | 9  |
| 第五章 社會治理與保護兒童                     | 10 |
| 第六章 宜居城市、綠色生活及社區建設                | 11 |
| 結語                                | 12 |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就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意見書諮詢名單 | 13 |

## 前言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自 1935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兒童之家、寄養服務、青年共居計劃、幼兒服務、家庭支援、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等。九十年來，本院見證無數兒童及家庭跨越逆境，深刻理解家庭穩定、及早介入和持續支援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

本院欣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制定首份五年發展規劃，以對接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 五個五年規劃》（下稱「十五五」規劃），為香港未來民生與社會發展訂立方向及路線圖。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聚焦人口高質量發展、民生保障、健康中國、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及社會治理現代化。本院認為，香港正面對少子化、人口老化、兒童及青年精神健康壓力、逆境兒童的補底規劃等挑戰。因此，五年規劃除放眼經濟及基建外，作為長線社會投資及提升社會長遠競爭力，亦應聚焦兒童及青年發展，並強化家庭作為社會核心單位承托兒童及青年成長的功能，以回應國家在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人民滿意的教育」、「健康中國」、「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及「保障各類群體發展權益」等方面的發展方向。

本院認為，兒童及家庭發展不應被視為單純福利議題，而應作為提升人口質素、培育人力資本及增強社會韌性的重要策略投資。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既是家庭責任、社會責任，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使命及戰略方向。

因此，本院建議香港以「兒童優先、家庭為本、預防為先、數據驅動、精準支援」為原則，建立以「預防、承托、補底」為核心的兒童及家庭發展框架，回應國家推動人口高質量發展及共同富裕的長遠方向，打造更有利兒童成長、更具家庭承托能力及更符合未來發展需要的香港。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就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兒童及家庭發展政策意見書撮要

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聚焦人口高質量發展、民生保障、健康中國建設及社會治理現代化。面對香港少子化、人口老化及兒童身心健康挑戰日益增加，本院認為，兒童及家庭發展不應被視為單純福利議題，而是關乎香港未來競爭力、社會韌性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投資。

聖基道兒童院九十年來一直陪伴兒童及家庭跨越逆境。我們建議香港秉持「兒童優先、家庭為本、預防為先、數據驅動、精準支援」原則，建立以「預防、承托、補底」為核心的兒童及家庭發展框架，將兒童福祉納入人口高質量發展策略，培育下一代人才，為香港長遠繁榮和社會進步奠定堅實基礎。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不僅是重要投資，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使命及戰略方向；當兒童發展成為長遠發展戰略的重要基礎，所著眼的便不只是眼前的需要，而是國家和社會具前瞻性的遠象。

\*\*\*\*\*

### 一、民生保障與逆境兒童兜底支援（優先行動）

兒童是社會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推動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資本。因此，本院認為，**逆境兒童支援及兜底保障**不僅屬於社會福利範疇，更應成為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優先民生工程，確保每一名兒童都能在安全、穩定及具支持性的環境中成長，充分發揮潛能。

近年兒童保護及住宿照顧服務所接觸的個案日趨複雜。根據本院 2025 年服務數據，兒童之家院童中有 63% 屬特殊教育需要（SEN），47% 曾有確立受虐經驗；寄養服務兒童中，71% 屬特殊教育需要（SEN），56% 曾有確立受虐經驗。數據反映，受保護兒童普遍同時面對創傷經歷、精神健康困擾、學習障礙及家庭關係破裂等多重挑戰及風險，需要更全面及專業的介入和支援。隨着服務對象需要不斷轉變，兒童之家已不再只是提供住宿照顧的場所，而是兼具保護、治療、復元及發展功能的重要服務平台。然而，現行住宿照顧服務模式，包括照顧人手比例（1 名家舍家長照顧 8 名逆境兒童）、4 至 18 歲混齡照顧安排，以及專業支援和資源配置等，未必足以回應高比例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受創傷兒童及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個案的複雜需要。相關服務模式及資源投放有需要作全面檢視和優化，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照顧成效。

本院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回應逆境兒童日趨複雜的需要，包括：**全面檢討兒童之家服務模式**，涵蓋混齡照顧安排、人手編制及服務標準，確保服務架構配合現今兒童保護及治療、復元的需要；

**優化照顧人手比例**，逐步降低照顧人員與兒童的比例，並增撥資源加強社工、護理、臨床心理、輔導及精神健康服務支援；

**強化夜間及非辦公時間支援**，增加夜間、週末及假日當值人手，以提升對兒童情緒、行為及危機情況的即時支援能力。

同時建議設立「**高需要兒童附加支援資助（Add-on Support）**」，按兒童實際需要而非住宿名額提供資源，重點支援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有情緒困擾、受虐及創傷兒童及準備離院青年。此外，建議建立制度化離院青年支援框架，涵蓋住屋、教育、就業、生涯規劃、精神健康及社區連結。聖基道推行的 T-LODGE 青年共居計劃、T-PORT 青年後續支援計劃及 T-FLIP 青年躍動基金顯示穩定住屋、持續支援關係及社區網絡對離院青年順利過渡至獨立生活至關重要。**資源配置應由「按名額資助」逐步邁向「按需要資助」**，確保每一名兒童不因成長背景而失去發展機會。

## 二、民生改善與人口高質量發展

兒童及家庭發展是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礎。國際研究顯示，早期兒童發展投資具高回報特性，有助提升人力資本及減少未來公共開支。本院建議香港確立「兒童優先（Children First）」政策原則，以全生命周期視角統整孕育、早期發展、教育、健康及家庭支援政策，推動公共資源由補救性支出逐步轉向預防性及發展性投資。同時，建立「香港兒童發展指標體系」及定期發布《香港兒童發展報告》，將兒童福祉納入政府施政成效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

## 三、社會發展與治理現代化

建議建立跨部門的「兒童及家庭中央資料系統」，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數據，支援風險預警、政策規劃及服務協作，推動數據驅動的精準支援模式。同時建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在房屋、交通、教育、科技、公共空間及數碼發展等政策範疇，評估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確保有利保障兒童存活、保護、發展及參與四項基本權利。透過建立「政策制定－影響評估－數據監測－成效檢視」的治理閉環，推動香港邁向更具前瞻性和兒童友善的現代化治理模式。

## 四、健康香港與家庭支援

為配合國家「健康中國」及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方向，建議進一步強化家庭支援及育幼服務，包括增加托育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推動家庭友善職場及親職支援、建立三級家庭支援服務模式及加強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家庭支援。兒童精神健康方面，建議建立跨教育、醫療及社福界別協作機制，推動校本精神健康服務、社區臨床心理支援及家長教育，並建立兒童身心健康監測系統。面對人工智能及數碼科技迅速發展，應加強兒童數碼安全及 AI 素養教育，研究平台責任、內容分級及兒童網絡保護措施。

## 五、社會治理與保護兒童

配合國家社會治理現代化方向，建議完善虐待兒童預防及早期介入機制。重點包括建立跨部門風險識別及轉介機制、發展分級介入模式、強化家庭支援及親職教育、加強《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配套支援及建立條例成效監察及檢討機制。透過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及及早介入，減少虐待風險累積及跨代延續，建立更全面及具韌性的兒童保護體系。

## 六、宜居城市、綠色生活及社區建設

配合國家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及「健康中國建設」，建議從兒童及家庭視角出發，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及市區更新項目中融入兒童友善規劃。建議建立「兒童環境健康評估機制」、建構安全步行網絡及兒童友善公共交通、加強親子活動、綠化空間、自然遊樂及戶外空間配置、鼓勵兒童及青年參與社區規劃。建設兒童友善及健康成長生活環境，是推動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礎。

## 結語

兒童是香港未來的人才根基和發展動力。要實現人口高質量發展，必須從兒童和家庭開始投資。本院建議香港秉持「兒童優先、家庭為本、預防為先、數據驅動、精準支援」的理念，建立「預防、承托、補底」三層支援體系，讓每一名兒童都能在安全、健康和充滿機會的環境中成長。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既是家庭責任、社會責任，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使命及戰略方向。投資兒童，就是投資香港的未來；守護逆境兒童，就是鞏固香港長遠競爭力及社會韌性的根本。

## 第一章

### 民生保障與逆境兒童兜底支援（優先行動）

面對少子化及人口結構轉變，確保每一位兒童獲得適切發展機會尤為重要，特別是逆境兒童的支援及保障。本院前線經驗顯示，**逆境兒童往往面對多重風險因素**，包括**家庭經濟困難、照顧壓力、精神健康問題及學習支援不足**，且具**累積性及跨代影響**。以本院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的兒童為例，2025 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分別佔 63% 及 71%，而有確立受虐經驗的兒童分別佔 47% 及 56%，反映高風險問題具高度複雜性及疊加效應；如未能及早識別及持續介入，將**影響其教育、就業及社會融入**，並增加公共系統的**長遠負擔**。現行社會福利制度下，接受住宿服務的青年一般在年滿 18 歲後需離開服務體系，支援在短時間內出現**斷層**，現有過渡安排未必足以銜接其邁向獨立生活的需要。

本院透過文獻整理、本地業界調查及院內訪問亦發現，離院青年在日常生活、身心健康、生涯發展及社區網絡等方面仍有持續支援需要；在香港生活成本高昂的背景下，**穩定的住屋、經濟及社區支援**對其順利過渡尤為**關鍵**。為回應上述需要，本院開創 ”3T” 支援項目，包括 T-LODGE 青年共居計劃、T-PORT 青年後續支援計劃及 T-FLIP 青年躍動基金，專門為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離院青年，透過提供可負擔的共居房屋、個案工作及經濟支援，協助離院青年面對各項挑戰、建立自立能力及支援網絡，逐步邁向獨立生活。

此外，整體兒童及家庭服務體系仍存在碎片化及協調不足的問題，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及時銜接服務，顯示「兜底保障」機制仍有優化空間。建議從制度層面強化支援策略，包括**建立跨部門風險識別及轉介機制、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並發展**持續及分級支援模式**，以減少服務斷層；同時**檢視並逐步延長住宿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的適用年齡**，或引入**彈性過渡安排**，建立**離院青年過渡支援服務**（如延續支援期或分階段退出機制），並發展**跨部門個案管理模式**，以確保高風險個案獲持續跟進。另應加強對低收入及高壓家庭的**針對性支援**，包括**托育服務、家庭輔導及經濟援助**，以從源頭預防兒童陷入逆境。總體而言，完善「兜底保障」不僅屬社會保護措施，更是減少不平等、提升人口質素及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策略；透過**建立「預防、承托、補底」三層支援體系**，香港可構建更具**韌性及前瞻性的兒童發展政策框架**。

## 第二章

### 民生改善與人口高質量發展

兒童及家庭發展是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礎。國際研究顯示，早期兒童發展投資的社會回報率可達每年7%至10%，是最具效益的公共投資之一。隨着國家「十五五」規劃進一步強調人口高質量發展、全生命周期服務及人力資本建設，兒童發展已不僅是民生議題，更是提升國家和城市長遠競爭力的重要動力。

香港正面對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帶來的結構性挑戰。根據政府人口推算，至2039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佔總人口約31%，社會撫養壓力將持續上升。未來香港的經濟活力、創新能力及社會韌性，將更依賴現今兒童一代的全面發展，其成長質素直接影響本港長遠的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

本院前線經驗及相關研究顯示，兒童發展風險往往與家庭壓力、照顧不穩定、精神健康問題及資源不足等因素相互交織。若未能及早識別及介入，相關問題容易延續至青少年及成年階段，增加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體系的長遠負擔；相反，透過及早支援、穩定照顧及家庭承托，可有效改善兒童成長軌跡，減少跨代問題累積，並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不僅是面向未來的策略投資，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使命和戰略方向。當國家將兒童發展納入人口高質量發展戰略的重要基礎，所著眼的不僅是當前需要，更是未來人才培育、人口質素提升、社會進步及國家長遠發展。

因此，建議香港在「十五五」規劃中確立「兒童優先」（**Children First**）政策原則，將兒童及家庭發展定位為人口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工程，以全生命周期視角統整孕育、早期發展、教育、健康及家庭支援政策，推動公共資源由補救性支出逐步轉向預防性及發展性投資。同時，加強逆境兒童的早期支援及兜底保障機制，確保高風險群組獲得持續及適切的發展機會，從源頭減少跨代貧窮及社會風險累積。

為提升政策規劃及成效監測，建議參考國際兒童福祉框架，建立「香港兒童發展指標體系」，涵蓋健康、教育、家庭環境、安全保障、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等範疇，並定期發布《香港兒童發展報告》，將兒童福祉納入政府施政成效評估及政策規劃的重要指標，為未來兒童及家庭政策提供實證基礎和決策依據。

## 第三章

### 社會發展與治理現代化

為對接國家「數字中國」及治理現代化方向，建議政府從政策層面推動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範疇的兒童相關資料，建立具法規基礎及跨部門協同運作的「**兒童中央資料系統**」，作為支撐政策規劃、服務協作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基礎設施。

現時相關資料分散，影響前線風險識別及跨專業協作效率，亦限制資源調配的精準性。建議透過制定統一數據標準、建立法定資料共享框架及明確權責分工，發展以兒童為單位的整合資料系統，涵蓋基本背景及風險指標，並在嚴謹私隱保障及分級授權機制下供相關專業使用。在政策應用上，系統應納入早期預警及風險分級管理功能，支援跨部門精準介入、減少重複評估及資源錯配，並透過整體數據分析掌握服務需求及缺口，支援長遠規劃與決策。在國際經驗方面，新加坡透過跨部門整合兒童及家庭服務，建立集中個案管理及數據共享機制，有效提升對高風險家庭的早期識別及介入能力，顯示整合數據及協作機制對提升服務效能具重要作用。在推行策略上，建議採取分階段落實方式，先於高風險群組或指定地區試行，並配合持續監察及成效評估機制，推動兒童服務由被動應對轉向數據驅動的前瞻預防體系，提升整體治理效能及社區承托能力。

另一方面，兒童在年幼時未必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卻將承擔今天各項公共政策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因此，無論是房屋、教育、交通、科技發展，還是社區規劃等重大政策範疇，都應從兒童視角評估其長遠影響，確保兒童福祉成為公共決策的重要考量。

為落實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建議在「十五五」規劃期間，逐步建立並制度化推行「**兒童影響評估**」（Child Impact Assessment）機制，將兒童福祉全面納入公共政策制定及資源配置的考慮框架之中，確保各項發展政策在規劃、推行及檢討過程中，充分兼顧兒童的權益、發展需要及長遠福祉。

國際社會已累積不少值得借鑑的經驗。例如，新西蘭透過《兒童及青年福祉策略》（Child and Youth Wellbeing Strategy），要求政府部門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考慮其對兒童及青年的影響，並以兒童福祉指標作為持續監測和政策評估的重要依據。加拿大部分省份亦已建立兒童權益影響評估制度，評估公共政策對兒童福祉、公平發展及社會參與的影響。相關經驗顯示，兒童影響評估不僅有助保障兒童權益，更能提升政策協調性、前瞻性及整體治理效能。

建議香港參考有關經驗，透過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統一的兒童影響評估框架及操作指引，並逐步納入政府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程序。未來，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提交重大政策建議時，應同步評估相關措施對兒童及家庭福祉的潛在影響，尤其涵蓋房屋發展、教育改革、社區規劃、交通運輸、數碼科技及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家庭支援等與兒童生活息息相關的範疇。

長遠而言，可將兒童影響評估與「香港兒童發展指標體系」及《香港兒童發展報告》銜接，形成「政策制定—影響評估—數據監測—成效檢視」的完整理閉環，推動兒童福祉由服務議題提升至整體社會發展策略層面。

## 第四章

### 健康香港與家庭支援

為對接「健康中國」戰略，建議加強兒童心理健康及精神衛生服務，並以預防為導向強化基層支援。本地研究顯示，**約兩成至四成兒童及青少年出現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約一半精神健康問題於 18 歲前出現徵狀**，反映兒童及青少年階段為關鍵介入時期。

若未及早識別及處理，相關問題往往延續至成年階段，對個人發展及社會系統構成長遠影響。本院服務經驗亦顯示，兒童情緒問題與家庭壓力及學習需要密切相關，如能及早識別及介入，有助減少問題惡化及降低長遠成本。建議從政策層面推動多層次介入，包括在學校推行定期心理健康篩查及情緒評估機制、設立校本精神健康支援團隊，以及加強家長教育與情緒支援能力；在社區層面，發展兒童心理健康支援服務點及低門檻臨床心理輔導服務，以提升服務可及性。同時，應優先支援逆境兒童及高風險家庭子女，以提升服務的精準性及預防效益。長遠而言，建議**建立兒童身心健康數據監測系統**，以提升服務連貫性及支援政策規劃。

回應國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及推動「醫育結合」的發展方向，建議進一步加強家庭支援及育幼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香港生育率長期處於低水平，根據政府數據，**2024 年總和生育率約為 0.84**，遠低於人口更替水平。本院服務經驗顯示，具彈性及可及性的社區支援對提升家庭穩定性及兒童發展具關鍵作用。建議在托育、幼兒及學齡兒童服務中逐步融入健康促進元素，包括嬰幼兒發育監測、早期營養介入、疾病預防，以及近視與肥胖等成長風險管理，以推動醫療與育兒服務的整合。在政策層面，應持續優化服務供應及支援模式，提升在職家庭的照顧能力，並強化地區支援網絡，**建立更具承托力的社區育兒環境**。同時，建議檢視《幼兒中心條例》及相關監管制度，因應服務模式及家庭需要的轉變，適時更新規管框架及服務標準，並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如幼兒工作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培訓與支援，以提升整體服務質素及回應能力。此外，應優先加強對低收入及高壓家庭的支援，包括提供針對性托育服務、家庭輔導及經濟援助，以減輕照顧負擔，從源頭預防兒童陷入逆境。

在兒童數碼安全及 AI 素養教育方面，數碼化環境迅速發展，兒童使用網絡及電子平台日益普遍，同時亦面對網絡欺凌、不當內容及過度使用等風險。根據警方 2024 年進行的調查，網絡風險正迅速演變，**約六成中一至中四學生曾遭遇「網上性誘識」**，包括接收不當訊息或被誘騙作出性相關行為；此外，2022 年本地研究亦顯示，**青少年在網上遭受性虐待的發生頻率為現實世界的兩倍**，反映相關問題的嚴重性。建議從教育、家庭支援及制度層面協同推進。在學校層面加強數碼素養教育，提升學生辨識風險及自我保護能力；在家庭層面，強化家長對子女數碼使用的理解與引導能力，促進健康使用習慣。在制度層面，建議進一步探討數碼平台的責任及監管機制，包括內容管理、年齡驗證及風險通報安排，以回應平台對兒童成長的影響。同時，建議就設立合適的「兒童使用管理年齡」或分級制度進行廣泛諮詢，在保障兒童福祉與使用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逐步建立具社會共識的規管框架**。

## 第五章

### 社會治理與保護兒童

配合社會治理現代化及風險防控方向，建議加強跨專業協作，建立更具系統性的早期識別及介入機制。前線經驗顯示，虐待兒童問題多源於長期累積，如能及早識別並提供適切支援，有助減少問題惡化、降低相關社會成本，並提升整體兒童保護體系效能。

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近年虐待兒童個案數量上升並持續處於高水平，每年錄得逾千宗新登記個案，涉及身體、精神及疏忽照顧等多種形式；另有大量懷疑個案需透過通報機制處理，反映兒童受虐風險具持續性、多面性及隱蔽性。

現行支援體系在早期識別及持續介入方面仍有提升空間，部分高風險家庭未能及時進入支援網絡。建議從制度層面加強跨部門協調，整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建立標準化風險識別及轉介機制，並發展分級介入模式（例如由普及預防、選擇性支援至密集介入），以提升早期介入的精準性及持續性。

整體而言，應以預防為導向強化兒童保護體系，透過及早識別及適時介入，減少虐待風險的累積及跨代延續，並與社區服務形成承托網絡。

## 第六章

### 宜居城市、綠色生活及社區建設

配合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健康中國建設」及綠色低碳發展方向，並呼應香港建設宜居及可持續城市的目標，聖基道兒童院建議從兒童及家庭視角出發，將**兒童環境健康**納入城市規劃及公共政策核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24 世界兒童狀況報告》指出，氣候及環境危機正深刻影響下一代成長，預計至 2050 年代，兒童面對極端熱浪的機會將較 2000 年代增加八倍。由於兒童身體及神經系統仍在發展階段，更容易受到空氣污染、極端天氣及其他環境風險影響。香港作為高密度城市，兒童的居住、學習及活動環境深受城市規劃影響。隨著北部都會區及新發展區陸續推展，政府應把握契機，從兒童最佳利益出發，打造更健康、安全及具承托力的成長環境。

#### 甲、完善規劃及建設兒童友善社區

建立「兒童環境健康評估機制」，在學校、幼兒中心、公營房屋及大型發展項目規劃中，將空氣質素、噪音、熱島效應及極端天氣風險等因素納入評估。推動兒童友好城市理念，優化公共設施的安全性及可達性，並建構安全步行網絡、通學步道及兒童友善交通配套，提升兒童日常出行安全。

#### 乙、促進兒童健康與體能發展

針對本港兒童體力活動不足的情況，建議增加社區綠化空間、自然遊樂設施及親子活動場地，鼓勵兒童參與戶外活動。同時完善社區體育設施及推廣親子運動，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 丙、推動綠色低碳及氣候抗逆環境

加強綠化、推廣綠色建築及減碳措施，以紓緩熱島效應及提升社區抗逆能力。推動資源回收及減廢文化，同時深化兒童環境教育，透過社區農園、生態學習及減碳體驗，提升下一代的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發展觀念。

#### 丁、善用科技提升環境安全

運用智慧城市技術加強社區、公園及校園周邊的安全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立**環境數據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了解社區環境狀況，增強公眾信心。

#### 戊、強化兒童參與及跨界合作

建立**兒童及青年參與機制**，鼓勵其就社區及公共空間規劃提出意見。促進政府、企業、學界及社福機構協作，並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在兒童友好城市及環境健康領域的交流，共同推動優質兒童成長環境。

環境不僅是生態議題，更是兒童發展議題。建設兒童友善、健康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有助提升兒童福祉及家庭生活質素，並為香港培育健康下一代、推動高質量發展及建設宜居城市奠定基礎。建設兒童友善及健康可持續的生活環境，不僅有助提升兒童福祉及家庭生活質素，更是培育下一代健康成長、推動人口高質量發展及建設宜居香港的重要基礎。

## 結語

### 投資兒童，就是投資香港的未來

在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投資兒童就是投資未來。兒童的成長與發展不僅關乎個人福祉，更影響人口質素、人力資本、社會韌性及香港長遠競爭力。因此，**兒童政策應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

本院建議香港在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發展藍圖中確立「**兒童優先**」政策定位，透過**數字治理、家庭教育、跨部門協作及逆境兒童兜底保障**，建立覆蓋兒童成長全周期的支援體系。

每一名兒童都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也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力量。建設兒童友好香港，讓**每一位兒童都能獲得適切培育和平等發展機會**，正是**增強香港競爭力、創新力和社會韌性**，以及推動長遠繁榮的堅實基礎。

投資兒童不僅是回應當前需要，更是對未來的承擔；讓每一名兒童健康成長、發揮潛能、實現夢想，既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標誌，也是推動人口高質量發展和國家長遠繁榮的重要基石，更是家庭責任、社會責任，以及國家發展的重要使命和戰略方向。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就香港對接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

### 諮詢名單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董事會成員

|      |                                                                                                                   |
|------|-------------------------------------------------------------------------------------------------------------------|
| 主席   | 管浩鳴法政牧師, SBS, OStJ, JP                                                                                            |
| 副主席  | 關恒生先生                                                                                                             |
| 義務司庫 | 鄒小磊先生                                                                                                             |
| 義務秘書 | 賴欣嘉女士                                                                                                             |
| 董事   | 陳頌康先生<br>陳榮豐牧師<br>陳達文博士, SBS<br>崔永康教授, MH<br>許奇崑先生<br>江玉歡博士<br>鄭秀芝女士<br>劉永勤牧師<br>莫裕生先生<br>冼靜儀女士<br>謝錫洪先生<br>黃敏賢女士 |

####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管理人員

|        |                                 |
|--------|---------------------------------|
| 總幹事    | 麥潤芸女士                           |
| 助理總幹事  | 李如寶女士<br>黃素萍女士                  |
| 服務總監   | 鄭琮女士<br>鄭美儀女士<br>康浩禎先生<br>許初銀女士 |
| 臨床心理學家 | 溫穎瑤博士                           |
| 人力資源總監 | 陳安安女士                           |
| 會計總監   | 關翠珊女士                           |
| 資源發展總監 | 曾淑英女士                           |

同範疇名單按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